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落實。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詳盡條款分別載於下文「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各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650,358,761股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基於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06港元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378,640,776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7%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40%。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概不會尋求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應付開支後）預期為77,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償還本集團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利息；(ii)當有關投資機遇出現時進行潛在收購；及(iii)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注意：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在達成或獲豁免其先決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有關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的詳情載述於下文。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事項：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認購人將認購及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先決條件：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認購人本身須並須促使其代理須於簽訂認購協議時對本集團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其認為合適之財務、法律或其他盡職審閱，而本公司本身須提供並須促使本集團及其代理人提供認購人或其代理人及顧問就此審閱所作合理要求之協助；
- (b) 認購人向有關機構取得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倘必要）；

- (c) 認購協議項下的可換股債券發行於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有關法律)；
- (d) 董事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簽立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兌換權獲行使時(或根據條件)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 (e) 認購協議所作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真確及正確且無誤導成分；
- (f) 所有已發行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且並無被撤銷資格，而聯交所並無表示其將就有關上市提出反對，並無存在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合理預期聯交所將提出有關反對；
- (g) 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之所有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無論是無條件還是有條件，該等條件於完成前獲履行或達成)，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仍然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且其後並無被撤回；
- (h) 認購人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

- (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向本公司交付各訂約方（認購人除外）按認購人協定之形式及實質內容所正式簽署之各股份抵押及託管協議；
- (j) 除向認購人作出的披露外，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違反或未履行其為訂約方或其各自之資產受約束之任何契約、合約、租賃、按揭、信託契約、票據協議、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條款、責任、條件、契諾或文據（亦未發生因發出通知及／或時間流逝及／或履行任何其他規定而導致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失責之事項）；
- (k)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向認購人交付日期為完成日期並按認購人信納之形式及實質內容的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就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意見；
- (l) 並無存在或發生任何事件及存在任何情況（倘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構成違約事件；及
- (m) 截至完成日期止，並無主管機關發出禁制令、限制令或類似性質的命令，以致阻止或嚴重妨礙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

若上述先決條件無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告失效(除有關解讀、終止、公告、責任限制、保密性、通知、一般規定以及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外)、無效、無約束力及不再生效,且任何相關訂約方不得向認購協議的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 :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應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於完成日期落實。
- 終止 : 倘於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認購人可通過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不再完成,而無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總額 : 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
- 可換股債券的形式及面額 : 可換股債券均以註冊形式按100,000美元為面值(及其整數倍)發行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三十六(36)個月當日
-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 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按年利率8%計息,自發行日期起計每十二個月進行支付。

違約利息 : 倘發生違約事件,則違約利息(「**違約利息**」)連同應付利息乃由任何違約事件發生日期起至該金額根據條件獲悉數償付予債券持有人止,按逾期金額年利率10%計算,惟於給予不正確或延遲匯款指示的情況下導致延遲付款,則債券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該違約利息。

兌換 : 於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隨時以兌換價將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獲正式授權有效發行、已繳足及無產權負擔且入賬列作繳足的兌換股份。債券持有人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可獲得的兌換股份數目應以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除以兌換價釐定。

兌換權僅可於下列情況行使(i)於緊隨有關行使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或(ii)該債券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緊隨該行使後不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要約(除非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提出全面要約)。

兌換時將不予發行碎股及概不會就兌換作出現金調整。然而，倘每一次有多於一份債券的兌換權獲行使，致使兌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會以同一名稱登記，則有關該等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數目應基於就此獲兌換的該債券的本金總額並按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量計算。

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 :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378,640,776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0.37%，及佔經發行378,640,776股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40%。

兌換期 : 各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於債券發行日期後第十二個月起至緊接到期前一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將該等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的權利。

兌換價 : 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206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初步兌換價0.206港元較：

(a) 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150港元溢價約37.33%；

- (b)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的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1538港元溢價約33.94%；及
- (c)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的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1549港元溢價約32.99%。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成兌換股份，並已扣除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相關成本及開支，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77,800,000港元，即每股兌換股份淨發行價約0.205港元。

日後融資

- ：
- 本公司向認購人及債券持有人承諾，除經認購人及債券持有人另行同意外，自完成日期開始直至到期日或提早贖回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其將不得(a)由於合併、分拆、重新分類或其他方式改變股份面值；或(b)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或(c)向股東作出或支付任何資本分派（於各情況下，「攤薄事件」）；或(d)以低於每股0.206港元的代價價格（「新發行價」）(i)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根據認購協議日期前已經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或(ii)根據附帶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之權利之發行條款，於轉換或認購時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或(iii)發行任何股份以收購資產；各情況均稱為（「新發行」）。

本公司確認及同意，於發生攤薄事件時，倘自完成日期開始直至到期日或提早贖回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未經認購人與債券持有人同意，任何新發行的新發行價低於0.206港元，則其須被視作向認購人送呈提早贖回通知（定義見下文），且須自新發行日期或攤薄事件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21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支付全部贖回款項（定義見下文）。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權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權益，且其中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受償順序之分。
- 兌換股份之地位 : 兌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兌換時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不附有產權負擔，且與任何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附有相同的權利及特權。
- 購買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以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與相關債券持有人協定的任何價格購買可換股債券。
- 註銷 : 所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贖回、兌換或購買的可換股債券將立即註銷。

- 提早贖回
- ： 除非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於之前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應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全部及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惟倘提早贖回，本公司須於提早贖回日期（「**提早贖回日期**」）不少於三個營業日前書面通知認購人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提早贖回通知**」），且向認購人支付於提早贖回日期尚未償還的本金（並未作任何扣除或預扣），另加(i)應付而尚未支付的任何利息；及(ii)將准許債券持有人就該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自完成日期至提早贖回日期賺取每年內部回報率25%（按一年365天之基準計算）（「**25%內部回報率**」）之溢價（「**溢價**」）。為免生疑慮，債券持有人將賺取的25%內部回報率須包括利息（根據其尚未償還本金按8%之年利率計算）；因此，當計算於提早贖回情況下債券持有人獲准許賺取之25%內部回報率時，有關可換股債券（倘有）已支付的所有利息須自25%內部回報率悉數扣除，且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餘下金額，連同尚未償還的本金（統稱為「**贖回款項**」）須由本公司按債券持有人所指定方式支付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於收到贖回款項后，債券持有人須立即將所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債券證送交本公司以供註銷。
- 於到期時贖回
- ： 除非之前已兌換、贖回、購買及註銷或解除，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本金額112%連同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 概無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除非：(i)預先通知本公司；(ii)獲本公司同意；(iii)完全符合上市規則；(iv)完全符合聯交所或不時施加的規定（如有）；及(v)獲聯交所同意（如適用）。

抵押品 :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即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許中平先生）同意抵押828,000,000股及12,000,000股其/彼分別合法擁有的債券。本公司的付款責任及所有可換股債券下的責任以股份抵押作擔保。

本公司承諾其應就股份抵押獲取所有必要同意（倘要求）並促使控股股東與合適機關（倘要求）作歸檔/登記。

上市 :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價調整

儘管引發任何調整事件（包括（其中計有）股份分拆、合併或股份之重新分類）可能導致兌換股份數目出現變動，惟本公司將盡力確保發生調整事件後的兌換股份數目將不超過一般授權准許的數目。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730,071,752股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9,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上述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340,776,699股新股份，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06港元。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389,295,053股剩餘股份。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尋求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

董事會曾為發展本集團的業務考慮多種資金募集方式，經考慮近期市況乃本公司增加營運資金、鞏固資本基礎與財務狀況及擴大股東基礎之良機，故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募集資金的合適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應付開支後）預期為77,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償還本集團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利息；(ii)當有關投資機遇出現時進行潛在收購；及(iii)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業務，包括提供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產品、設備及系統整合。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有條件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9.9百萬港元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配售444,448,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失效)	79百萬港元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按每股配售股份0.19港元配售444,448,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83.44百萬港元	作為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機會出現時用作開發新業務	按擬定用途使用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總額9,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協議	70,000,000港元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投資機會出現時用作潛在收購	按擬定用途使用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並無變動，則(a)於本公告日期及(b)因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 初步兌換價獲悉數 兌換為兌換股份	
	股份	%	股份	%
股東				
許中平 (附註)	1,264,098,431	34.63	1,264,098,431	31.37
徐小陽	20,000,000	0.55	20,000,000	0.50
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718,608,000	19.69	718,608,000	17.84
認購人	—	—	378,640,776	9.40
公眾股東	<u>1,647,652,330</u>	<u>45.13</u>	<u>1,647,652,330</u>	<u>40.89</u>
	<u>3,650,358,761</u>	<u>100.00</u>	<u>4,028,999,537</u>	<u>100.00</u>

附註

1,200,000,000股股份乃以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之名義持有。尚翠有限公司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60%。許中平先生為尚翠有限公司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中平先生被視為於君圖所持之上述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中平先生為餘下64,098,43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公眾持股量並將確保其維持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一般資料

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其名列債券持有人名冊，而債券持有人指當中任何一名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營業日」應據此作解釋
「債券證」	指	將連同有關條件就可換股債券發行的證書（大致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6）
「完成」	指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其預期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前後，或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附於債券證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大致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連同各方可能相互協定修訂的該等修訂）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仕」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兌換期」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十二個月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初始兌換價0.206港元或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調整的金額
「兌換權」	指	每名債券持有人將其所持的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的權利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就股份抵押簽訂的託管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條件所載的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置不超過730,071,152股股份（佔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p>就發生一事件或情況或任何上述者結合產生或發生而言，其結果合理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業務或財務狀況、業績或前景或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p> <p>(a) 對本集團營運之行業或市場造成整體影響之任何變化、</p> <p>(b) 金融市場或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產生任何變化、</p> <p>(c) 法律或適用於本集團之任何會計原則產生之任何變化、</p> <p>概不得視作重大不利影響</p>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起三十六(36)個月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抵押」	指	<p>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許中平先生以各認購人為受益人將予以作出之股份抵押，據此（其中包括）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已同意對其就可換股債券所全資實益持有之828,000,000股股份設立首份固定抵押；及許中平先生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已同意對彼就債券所全資實益持有之12,000,000股股份設立首份固定抵押</p>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EIAM INTERNATIONAL CAPITAL PARTNERS (I) LP，其資料詳述於本公告「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段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日子，「交易日」應據此作解釋
「%」	指	百分比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徐小陽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